中共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学生党委、各党支部：**

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党员深化学习。**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落实基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员教育管理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党支部要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题主线，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12条具体要求，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具体目标，组织党员开展专题学习，深化思想认识，为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要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通过深化学习，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锤炼、解决自身问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开展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各党支部要召开党员大会，在充分学习的基础上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在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全年工作情况和主题教育开展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在2023年9月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时查摆问题情况和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结合党员在2023年9月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和年度考核、工作总结等全年综合表现情况，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和参加主题教育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问题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要按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流动党员参加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的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和意见及时反馈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受党纪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

**三、加强领导和督促指导。**学生党委要认真组织实施、直接具体指导、抓好督促落实，组织对换届后新任党支部书记等教育培训，各党支部邀请对接的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支部党员大会，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

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面对面开展, 对因身体原因等客观条件限制确不能集中参加民主评议党员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

这次民主评议党员于2024年3月8日前完成，不再另行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告学院党委。

附件：1.党支部评议表

2.党员民主测评表（支部书记）

3.党员民主测评表（党员）

4.基层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汇总表

5.中组部处置不合格党员文件

6.党支部整改清单

中共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28日